



第七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普遍管辖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2/120](#)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以会员国和相关观察员酌情提交的关于普遍管辖权范围和适用的资料和意见，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以及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惯例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

* [A/73/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2/120 号决议，以各国政府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内含自 2017 年的报告(A/72/112)分发以来收到的评论和意见摘要，应参照该报告及以往报告(A/65/181、A/66/93 和 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 和 A/71/111)一并阅读。
2. 根据第 72/120 号决议，本报告第二节及表 1 至表 3 以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惯例为依据，重点介绍普遍管辖权范围和适用的具体情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资料载于第三节，第四节载有各国政府提出的可供讨论的问题概述。
3.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墨西哥、卡塔尔、瑞士、土耳其和乌克兰作出了答复。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作出了答复。¹
5. 完整的呈件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http://www.un.org/en/ga/sixth/>)。

二. 在相关国内法律规则、适用的国际条约和司法惯例基础上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各国政府的评论

A. 基本法律规则

1. 相关国内法律规则²

阿根廷

6. 阿根廷报告说，该国已数度援引《宪法》第 118 条，接受普遍管辖原则。该国适用普遍管辖原则表现为，对于在阿根廷境外实施且国籍原则和保护原则均不适用的罪行，如果认为是国际法罪行，则启动调查。然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条件是，须确定该等罪行此前未被起诉或没有被起诉的可能。阿根廷还报告说，该国在对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等应按照普遍管辖原则予以起诉且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已请求一些国家提供司法协助并实施引渡。

澳大利亚³

7. 澳大利亚重申以往所作评论，其中说明了澳大利亚法律对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适用普遍管辖原则的情况(进一步信息见下文表 1 和表 2)。

¹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交了无内容答复。

² 表 1 载有各国政府的评论中提及的由各种法典规定的适用普遍管辖权的罪行清单。表 2 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列出了与本专题有关的具体法律。

³ 澳大利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68/113，A/71/111 和 A/72/112。

巴林

8. 巴林报告说，普遍管辖原则已纳入其国内法。巴林表示，《刑法典》(1976年第15号法令)第9条和第111条允许在没有收到引渡请求的情况下，适用普遍管辖原则惩处该法典所列罪行的实施人。巴林还表示，《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2008年第1号法》与《刑法典》一并解读时，允许对贩运人口行为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因为这种行为可能被认为是国际性质犯罪，这被视作加重情节。

保加利亚⁴

9. 保加利亚报告说，《刑法典》第6(1)条规定，《刑法典》也适用于外国公民在保加利亚境外实施危害和平罪和危害人类罪从而影响到另一国利益或外国公民利益的情形。《刑法典》第6(2)条还规定，《刑法典》适用于外国公民在保加利亚境外实施保加利亚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所规定的其他罪行的情形。

塞浦路斯

10. 塞浦路斯报告说，《刑法典》第5(1)(e)条就普遍管辖权对特定罪行的适用作出了规定(进一步信息见下文表1)。

11. 塞浦路斯表示，通过以国内法批准国际公约的方式，普遍管辖权还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以及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此外，通过制定一项法律，扩展了国内法院的管辖权以审判某些恐怖主义罪行，使得普遍管辖权也可适用于起诉1977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1条所列罪行。

墨西哥

12. 墨西哥报告说，根据墨西哥法律，国内法院可在两种情况下有条件行使普遍管辖权：(a) 对墨西哥有约束力的条约规定了普遍管辖权；(b) 对墨西哥有约束力的条约规定了或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

13. 墨西哥法院行使普遍管辖权的条件载于下文(见下文第二.B节——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制约或限制)。

卡塔尔

14. 卡塔尔表示，该国的某些法律条款秉承普遍管辖原则的精神和本质，把管辖权扩展到国境以外。作为例子，卡塔尔列举了一些国内法，例如：颁布《反恐怖主义法》的第3(2004)号法律，颁布《反洗钱法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的第4(2010)号法律，打击人口贩运的第15(2011)号法律(进一步信息见下表2)。

瑞士

15. 根据《瑞士刑法典》，瑞士就具体罪行承认并适用普遍管辖原则(进一步信息见下文表1和表2)。

⁴ 保加利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

16. 瑞士报告说，根据瑞士法律，普遍管辖原则被视为次位管辖权，当不存在具有更强管辖联结(例如属地或属人)的其他法院时，可以审判被指控犯罪的人员。

土耳其

17. 土耳其报告说，该国《刑法典》第 13 条规定了普遍管辖原则。土耳其法律适用于在境外实施的某些罪行，不论罪行是土耳其公民还是外国国民实施的(进一步信息见下文表 1 和表 2)

18. 土耳其还报告说，根据《刑法典》第 11 条(国民所犯罪行)和第 12 条(外国国民所犯罪行)，在境外实施且至少可处以一年监禁的犯罪，按照土耳其法律进行审判。

乌克兰⁵

19. 乌克兰重申以往所作评论，并补充说，根据对可按普遍管辖原则起诉、严重威胁整个国际社会的犯罪所作的国际分类，《刑法典》将一些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进一步信息见下文表 1 和表 2)。

2. 适用的国际条约

20. 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下文表 3 列出了各国政府提到的条约。

3. 司法惯例

阿根廷

21. 阿根廷报告说，阿根廷法院在适用普遍管辖原则之前，先审查被控行为是否已由其他主管法院作出裁决或实施调查。在此类案件中，阿根廷法院向来根据普遍管辖原则，将其管辖权作为一种附属管辖权；换言之，仅当所涉行为不能或没有在其他地方作出裁决时，才行使普遍管辖权。阿根廷最高法院表示，政府不再有权作出可能导致免于刑事起诉的决定(如在 Simón、Julio H 等人案中，2005 年)。

萨尔瓦多⁶

22. 萨尔瓦多回顾了之前关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第 44-2013/145-2013 号判决的呈件，萨尔瓦多最高法院宪法法庭在该判决中宣布，《大赦(巩固和平)法》中适用于 1980 年至 1992 年萨尔瓦多武装冲突期间该国境内所犯罪行的若干条款违宪。判决书特别承认，危害人类罪深深震惊了人类良知，普遍损害了人的尊严，因而构成国家和国际罪行且不受时效限制。萨尔瓦多强调指出，该等罪行涉及不可减损的基本权利。判决书还澄清说，实行某些国内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绝对、无限制和无条件的大赦或者可能使受害者得不到正义和赔偿的措施，有悖《萨尔瓦多宪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萨尔瓦多还报告说，最高法院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第 24-S-2016 号判决中明确提到 2001 年《普林斯顿普遍管辖原则》。还明确

⁵ 乌克兰此前所作评论见 [A/72/112](#)。

⁶ 萨尔瓦多此前所作评论，见 [A/65/181](#)、[A/66/93](#)、[A/67/116](#)、[A/69/174](#) 和 [A/72/112](#)。

提到该原则中的以下论断：对于严重危害国际利益的罪行，不论在何处实施，也不论行为人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各国均有权对行为人提起诉讼。此外，萨尔瓦多报告说，萨尔瓦多宪法法庭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宣布第 558-2010 号判决，确认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不予赦免的重要性。

23. 萨尔瓦多强调，这些是重要的先例，因为其中明确确认，普遍管辖权是适用于严重国际罪行的法律概念，也是保障受害者获得正义、真相和充分赔偿的手段。在此方面，普遍管辖是一项不要求有国家或领土联结的原则，只要求存在对国际社会具有严重性因而不免于起诉的犯罪。

瑞士

24. 瑞士报告说，瑞士法院目前正在审理数件起诉外国国民的案件，指控他们在境外实施了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酷刑行为。瑞士以一个具体案件为例，该案由瑞士军事法院基于普遍管辖原则审结，涉及一名卢旺达国民因在卢旺达实施的战争罪而被瑞士军事上诉法院定罪。

B.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制约或限制

宪法和国内法律框架

澳大利亚

25. 澳大利亚指出，澳大利亚一般只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审判。

26. 澳大利亚还指出，在一些情况下需要联邦总检察长同意才能开始起诉。这样的情况包括：根据《1995 年刑法典法令》(《联邦刑法典》)第 268 条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需征得同意；根据《联邦刑法典》第 270 条(奴役)和第 274 条(酷刑)提起诉讼时，如罪行完全发生在澳大利亚境外，则需征得同意。无论构成被控罪名的行为或其后果是否发生在澳大利亚，对此类犯罪的管辖权都适用。此外，所称受害人或犯罪人不必是澳大利亚公民、居民或法人团体。对于劳役、强迫劳动、以欺骗为手段招聘人员从事劳动或服务、强迫婚姻等类似奴役的罪行，以及与贩运人口、贩运器官和债役有关的某些罪行，如犯罪行为完全发生在澳大利亚境外，则只有当行为人是澳大利亚公民、居民或法人团体时，才构成犯罪。关于海盗以及海盗相关罪行(《1914 年犯罪法》第四部分)，澳大利亚强调，对这些罪行有管辖权，不考虑所称犯罪人或受害人的国籍、所涉船只的船旗国或与澳大利亚是否有关联。澳大利亚当局要起诉这些罪行，需征得总检察长的同意。

27. 总检察长在行使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同意时，可能要考虑国际法、惯例和礼让、在其他国家提起的诉讼和关乎公共利益的其他事项。

墨西哥

28. 墨西哥报告说，根据《刑法典》第 4 条，只要对墨西哥有约束力的条约规定了普遍管辖权(见上文第二.A 节，基本法律规则)，墨西哥法院便可行使普遍管辖权，在此情况下，为适用普遍管辖权，必须满足以下条件：(a) 被告在墨西哥；(b)

被告在犯罪地国没有最终判刑；(c) 墨西哥和犯罪地国都将所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29. 如对墨西哥有约束力的条约规定了或引渡或起诉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墨西哥法院可行使普遍管辖权。墨西哥表示，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灭绝种族罪和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酷刑就是这种情况。在这方面，根据《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2条，墨西哥法院在以下情况下可行使普遍管辖权：(a) 对墨西哥有约束力的条约规定了或引渡或起诉义务；(b) 《联邦刑法典》第4条的要求已满足；(c) 未将被告引渡到请求国。

瑞士

30. 瑞士表示，瑞士的法令仍在奉行普遍管辖原则“有条件”或“有限制”的理念。行使普遍管辖权有两个条件：(a) 被指控罪犯在瑞士境内；(b) 未将被指控罪犯引渡到另一个有权管辖区。

乌克兰

31. 乌克兰重申之前提交的信息，强调普遍管辖权载于乌克兰《刑法典》第8条，该条规定对于不在乌克兰永久居住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凡实施国际条约规定的罪行，或实施《刑法典》规定应予惩处的侵害乌克兰公民权利和自由或侵害乌克兰利益的严重或特别严重罪行的，须依照《刑法典》追究刑事责任。

32. 此类个人如与具有乌克兰公民身份的官员共谋在乌克兰境外实施《刑法典》第368和369条规定的任何与收受贿赂有关的罪行，或向此类官员提出、承诺或提供非法利益，或接受此类官员提出或承诺的不当好处或收受此类官员提供的此类利益，也须依照《刑法典》追究刑事责任。

三. 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观察员的评论意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3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重申其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涉普遍管辖权若干方面的评论意见(见 [A/66/93](#)、[A/68/113](#)、[A/69/174](#)、[A/70/125](#)、[A/71/111](#) 和 [A/72/112](#))。

34. 红十字委员会指出，各国日益认识到普遍管辖权原则是结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其他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提到了日内瓦四公约得到普遍接受(196个缔约国)以及各国继续批准或加入第一附加议定书(174个缔约国)，还提到批准或加入其他相关条约的国家数量大幅增加。

35. 红十字委员会指出，经其确认已在国内框架中确立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拥有某种形式普遍管辖权的国家数目继续增加，现已达117国。红十字

委员会提供的最近的例子包括阿富汗、肯尼亚、墨西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6. 红十字委员会还指出，许多国家设立了机构专门处理国际犯罪有关的实体和程序性特殊问题，各国继续领导一项旨在发展法律互助机制的国际举措。红十字委员会还报告说，2017年，阿根廷、比利时、法国、德国、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的国家检察机关根据普遍管辖原则对20多个案件开展了调查，德国、塞内加尔和瑞典的法院已经作出了判决。

37. 红十字委员会重申支持各国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义务，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内执行事宜向政府专家提供法律咨询和技术援助。红十字委员会还认可各国正在作出的努力，认识到各国在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面临的挑战。

38. 红十字委员会最后重申致力于在包括普遍管辖权在内的所有管辖理由基础上，处理涉及防止和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方面的问题，同时认识到各国在这一原则方面面临的司法、程序和实际挑战。

四. 所讨论问题的性质：各国的具体评论意见

阿根廷

39. 阿根廷指出，普遍管辖权是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行为地国或者与罪行有关联的国家不能或不愿行使管辖权，其他国家可援引普遍管辖权，以避免有罪不罚。在这方面，阿根廷指出，普遍管辖权是一种例外的工具，告诫不要无限制地加以使用。阿根廷强调，可以只基于罪行性质行使普遍管辖权。

40. 阿根廷承认普遍管辖原则与或引渡或起诉原则可能有重叠，但强调指出，这两项原则是不同的。

澳大利亚⁷

41. 澳大利亚承认普遍管辖权是国际法的一项既定原则，同时重申，作为一般性规则，犯罪发生的国家(行为地国)和行为人的国籍国(国籍国)对行为人负有主要管辖权和责任。尽管如此，澳大利亚指出，每个国家都应根据本国法律禁止严重犯罪，并对在本国领土上或由本国国民实施的严重犯罪行使有效管辖权。

萨尔瓦多

42. 萨尔瓦多重申，普遍管辖权作为打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确保严重国际危害人类罪受害者获得正义、真相和充分赔偿的关键法治工具，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萨尔瓦多表示将继续致力于为大会第六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研究作出贡献。

⁷ 澳大利亚以往所作评论见 A/65/181、A/68/113 和 A/71/111。

墨西哥

43. 墨西哥认为，普遍管辖权是打击具有国际影响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有用工具，因为它允许国家法院在与国家(如属地或国籍)没有联系或关联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

卡塔尔

44. 卡塔尔指出，普遍管辖原则是防止、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基本手段之一，应采取行动促进法律和司法合作并落实支持该原则的各项机制。

45. 有鉴于此，卡塔尔补充说，恐怖主义行为在世界各地扩散，对平民的生命和财产构成威胁，这给国际社会提供了巩固普遍管辖原则的又一个理由。

瑞士

46. 瑞士指出，普遍管辖原则是一项习惯法原则，即使在案情实质与法院地国之间没有联结的情况下，法院也可以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瑞士还指出，普遍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工具，因为它确保将实施最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47. 瑞士回顾说，国际社会未能就普遍管辖原则的定义和范围达成共识，因此建议让国际法委员会参与审议这一事项。鉴于这一事项具有高度法律性和技术性，委员会的参与是可取的，应在不作政治考虑的情况下处理这一问题。瑞士还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对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开展全面的法律研究将为第六委员会今后的建设性讨论奠定坚实基础。

表 1

各国政府评论意见中提及在本国法典中建立普遍管辖权(包括其他管辖权依据)所涉罪行清单

罪名	国家
灭绝种族罪	阿根廷、澳大利亚、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战争罪	阿根廷、澳大利亚、瑞士
酷刑罪	澳大利亚、卡塔尔、土耳其
海盗罪	澳大利亚、塞浦路斯、乌克兰
奴役罪	澳大利亚
劳役罪	澳大利亚
强迫劳动罪	澳大利亚
以欺骗性手段招募人员提供劳动或服务罪	澳大利亚
强迫婚姻罪*	澳大利亚
涉及贩运人口的某些罪行	澳大利亚
贩运器官罪*	澳大利亚
债役罪*	澳大利亚
危害人类罪	阿根廷、澳大利亚、瑞士、土耳其

罪名	国家
作为危害人类罪潜在罪行的酷刑罪	阿根廷
作为危害人类罪潜在罪行的强迫失踪罪	阿根廷
危害和平罪	保加利亚
贩运人口罪	巴林、卡塔尔、乌克兰
偷运移民罪	土耳其
恐怖主义罪	卡塔尔、乌克兰
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罪	卡塔尔
洗钱罪	卡塔尔
针对未成年人的罪行	瑞士
违反战争规则罪	乌克兰
践踏乌克兰领土完整与不容侵犯罪	乌克兰
旨在强行改变或推翻宪法秩序或接管政府的行动罪	乌克兰
策划、筹备和发动侵略战争罪	乌克兰
公务人员收受贿赂、承诺或收受非法利益罪*	乌克兰
贿赂任何法律组织形式的私法法律实体官员罪*	乌克兰
贿赂提供公务人员罪*	乌克兰
贿赂公务人员、许诺或给予公务人员非法利益罪*	乌克兰
不当影响罪	乌克兰
危害与外国关系罪	土耳其
蓄意污染罪	土耳其
麻醉品或精神药物生产和交易罪	土耳其
涉及非法贩运危险药物罪	塞浦路斯
协助使用麻醉品或精神药物罪	土耳其
伪造货币罪	土耳其
涉及塞浦路斯共和国货币或钞票的罪行	塞浦路斯
制造和交易用于生产货币和贵重印章的工具罪	土耳其
伪造印章罪	土耳其
卖淫罪	土耳其
夺取或劫持空运、海运或铁路运输车辆罪以及损坏此类车辆的有关罪行	土耳其
危害国家主权标志和国家机构尊严罪	土耳其
危害国家安全罪	土耳其
危害宪法秩序和破坏宪法秩序运作罪	土耳其
危害国防罪	土耳其
涉及国家机密和间谍活动罪	土耳其
在国外实施并可处以至少一年监禁的罪行	土耳其
叛国罪或危害塞浦路斯共和国安全或宪法秩序罪	塞浦路斯

罪名	国家
构成要件之一是作为或不作为、客体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不动产的罪行	塞浦路斯
损害由塞浦路斯共和国、该国常住居民、在该国境内有注册办公场所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根据塞浦路斯法律由信托持有的、位于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外财产、被剥夺财产或留置财产罪	塞浦路斯
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外非法拘禁未成年人罪	塞浦路斯
根据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或条约适用塞浦路斯法律的罪行	塞浦路斯

* 对这些罪行的理解和考虑应顾及第二.B 节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制约或限制的内容。

表 2

根据各国政府提交的资料列出的与本专题有关的具体立法

罪名	立法	国家
灭绝种族罪	经第 23(III)/2006 号法修订的 第 8(III)/2002 号法第 4 和第 6 条	塞浦路斯
战争罪	经第 23(III)/2006 号法修订的 第 8(III)/2002 号法第 4 和第 6 条	塞浦路斯
海盗罪	《1914 年刑法》第四部分	澳大利亚
违反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罪	《1992 年船舶和固定平台犯罪法》	澳大利亚
经营受海盗控制的船舶或飞机罪	《1914 年刑法》第四部分	澳大利亚
危害人类罪	经第 23(III)/2006 号法修订的 第 8(III)/2002 号法第 4 和第 6 条	塞浦路斯
人口贩运罪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 2008 年第 1 号法	巴林
贩运人口罪	第 15(2011)号法	卡塔尔
恐怖主义罪	关于颁布《反恐怖主义法》的第 3(2004)号法	卡塔尔
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罪	关于颁布《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4(2010)号法	卡塔尔
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罪	第 40(III)/1966 号法第 4(1)和(2)条	塞浦路斯
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罪	第 43/1979 号法第 4 条	塞浦路斯
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罪	第 7(III)/1995 号法第 4 条	塞浦路斯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第 1 条所述各项违法行为	第 9/79 号法第 3 和第 4 节	塞浦路斯

表 3
各国政府提及的相关条约，包括载有或引渡或审判条款的条约

全球文书

国际人权法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澳大利亚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阿根廷
海上航行安全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澳大利亚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澳大利亚
	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阿根廷
航空器或民航安全	1963 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阿根廷
	1970 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阿根廷
	1971 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阿根廷
武装冲突法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阿根廷
		巴林
		塞浦路斯
		墨西哥
		卡塔尔
		乌克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塞浦路斯
		卡塔尔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	塞浦路斯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阿根廷
1989 年《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阿根廷	
灭绝种族罪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巴林
		墨西哥
儿童权利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巴林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阿根廷
		墨西哥
		卡塔尔
刑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墨西哥
		塞浦路斯
		瑞士
	1973 年《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阿根廷
	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阿根廷
	1979 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阿根廷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阿根廷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	阿根廷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阿根廷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阿根廷
酷刑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阿根廷 墨西哥 卡塔尔 乌克兰
恐怖主义罪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塞浦路斯
